



如何让健康码越“长大”越“健康”？

多地意欲将健康码常态化利用,但需落实好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措施

后抗疫时期,健康码个人信息该保存还是销毁?这一问题开始引起多方关注。

最近,杭州计划推出的渐变色健康码火了。5月下旬,杭州市卫健委在专题会上提到,拟升级健康码,通过集成电子病历、健康体检、生活方式管理的相关数据,将用户的健康指标和健康码颜色相联系,建立个人健康指数排行榜。

这一意欲将健康码常态化利用的探索当即引起争议。除了健康码已经获取的个人健康信息较敏感外,渐变色健康码集成电子病历、生活方式管理等设想更引发了公众隐私被进一步掌控、甚至进行公开排序的担忧。

下一步,采集了众多个人信息的健康码将何去何从?个人信息怎么用,谁说了算?本期视野,带你走进大数据时代的个人信息保护。

健康码升级背后的隐忧？

在健康码的信息采集阶段,需要用户真实申报包括姓名、证件号、居住地址、健康信息、接触史等信息。除了用户申报的信息之外,健康码系统还接入了各类交通数据、支付数据等。

众多的个人数据汇聚成的信息网,助力疫情防控、推动复工复产。疫情过后,这种“特殊时期的特殊探索”将会何去何从?

在前期进行了大量投入之后,各地也在考量健康码如何实现转化升级。杭州,健康码实现与电子健康卡、电子社保卡的打通使用;广州,基于微信小程序的“穗康码”,将作为实名电子身

份证明,一次生成长期有效;上海,将“随申码”定位为给市民(企业)工作、生活、经营提供数据服务的随身服务码。健康码运行的关键在于数据比对,其背后是数据库整合。后台可比对的数据越丰富,打通的数据库越多,系统的评判就越精准。

但各种数据的汇集,也引发了公众对隐私权的忧虑。对此,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负责人表示,在健康码数据分析使用过程中,监管部门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,严格落实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措施,切实加强监管,防范数据泄露、数据滥用等。

信息“裸奔”,威胁有多大？

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讨论,并不是一件新鲜事儿。近年来,随着大数据应用不断扩展,信息“裸奔”已成常态。云计算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,更使个人数据信息乃至生物识别信息无所遁形。

信息一抛头露面,先被互联网巨头收割一茬,随即再被智能产品从人脸、指纹、虹膜、声纹、步态、形体多角度榨取。一旦泄露,如果暂无“变脸”“变身”的打算,个人或将终身暴露在被攻击、骚扰的风险中。

此外,本次疫情中出现的不同部门或同一部门不同工作人

员重复收集个人信息、人群出入商超等公共场所扫码留名也让人感到不安——病毒虽然躲过了,个人信息却做不到“百毒不侵”。

根据中国消费者协会此前调查,遭遇过个人信息泄露的群体占样本人群的85%。其中,信息泄露途径“五花八门”:经营方或不法分子故意泄露及出售(信用卡信息最低5毛钱就卖)、网络服务系统漏洞致使泄露、钓鱼网站及电话骗取。造成的影响不尽相同:轻者被短信、电话、垃圾邮件骚扰,重者财产不保,甚至生命安全也受到威胁。

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制定应该注意哪些方面？

●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迟日大建言:

一是在个人信息的收集上,应明确坚持最小化收集原则,同时可借助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探索建立统一的公民个人信息平台;

二是强化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等公共部门的自我规制义务;

三是探索完善个人信息非损害类侵权行为的救济途径,要明确个人信息保护执法机关,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信息侵权举报平台。

让隐私不再泄露,个人信息保护纳入立法后,将会为每个人的个人信息加上保护锁。

代表委员怎么说？

因其复杂,也因其重要,个人信息保护成为全国两会热点话题。代表委员们围绕个人信息保护,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。

涉疫个人信息处理

●全国人大代表、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贤良表示:

为了防止疫情传播,公众让渡了一部分个人信息权利。但这种让渡是有边界和时限的。疫情结束后,应当对所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封存、销毁或者“还权于民”。

●全国政协委员、百度董事长李彦宏建议:
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采集的个人信息设立退出机制,加强对已收集数据的规范性管理,研究制定特殊时期的公民个人信息收集、存储和使用的标准和规范。

人脸、指纹信息泄露

●全国人大代表、联想集团董事长杨元庆指出:
人脸、指纹、虹膜、掌静脉、声纹、步态、形体以及基因等识别技术,正在广泛应用于智能产品中,也暴露出严重的安全问题。密码丢了可以更换,但是生物识别信息无法更改,一旦泄露,个人可能终身处于被攻击和骚扰的风险中。

应当针对“生物识别信息”设置专门的规定,即在无法律法规授权的情况下,即使公民个人同意,一般商家、私人机构等也不得收集包含个人生物特征的敏感信息。建议采取国家特许或备案机制,未经行政许可或备案,不得从事此类信息收集或使用。

平台算法推荐太殷勤

昨天刚去草莓园采摘,今天上网冲浪就弹出了现摘草莓的广告,平台算法带来的不仅仅是“信息茧房”,用户个人信息也被无差别暴露。

●全国人大代表、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贤良建议:
尊重网民自主选择的权利,允许用户关闭个性化推送。

个人信息曝光增加

●全国政协委员、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院长连玉明认为:

应根据应用场景对个人信息进行分类分级保护。个人信息分为一般个人信息和特殊类型信息(也被称为敏感个人信息)。

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,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家庭住址、电话、定位数据、在线活动等与健康相关的信息,也应“升格”为特殊类型信息。基因数据、生物数据和健康数据等本身作为特殊类型信息更应特别保护。

个人信息怎么用,谁说了算？

过去这些年,我国已出台多项法律法规涉及个人信息保护。

2012年,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《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》,确立个人信息收集及使用的规则、网络服务提供者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义务;2013年,修改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;2009年、2015年,通过刑法修正案(七)和修正案(九);2016年,通过《网络安全法》;2017年以来,《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》等国家标准相继出台;2020年,民法典草案将人格权独立成编,对全面保护个人隐私多有涉及。

然而,这些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大多比较分散,缺乏整体性、统一性和连贯性,亟需专门立法,制定一部层级更高、完整统一的个人信息保护法。

就在5月25日,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在“下一步主要工作安排”中指出,围绕国家和社会治理,制定生物安全法、个人信息保护法、数据安全法。

(综合新华网思客、《财经》)

